

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資源委員會組織規程
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五日第三十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訂定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二日第三十五屆第十八次董事會修訂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九月十八日第三十六屆第二次臨時董事會修訂

第一條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本公司）為健全公司治理及強化董事會功能，爰依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相關規定，訂定本公司不動產資源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組織規程，以利遵循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人數、任期、職權及行使職權時本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，依本規程之規定。
本委員會議事單位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議事組，負責協助本委員會之議程準備、召集通知、議事進行、會議紀錄、會議結論事項之追蹤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三到五人所組成，由董事長指定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，全體獨立董事為當然成員，本委員會至少一人應具備不動產開發或管理相關專長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人對外代表本委員會。

本委員會任期與董事會任期相同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職權範圍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 不動產出租或設定地上權，期間達3年以上之議案。
- 二、 不動產出售每標案經資產開發管理處估定總價新臺幣100萬元以上之議案。
- 三、 不動產購置總金額達新臺幣5,000萬元以上之議案。
- 四、 土地合建之議案。
- 五、 房屋出租、承租期間達10年以上或年租金達新臺幣5,000萬元之議案。
- 六、 其他重大不動產交易、利用、開發、管理等議案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本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第四條之一 董事長得衡酌議案內容之特殊性或必要性，並經召集人同意後，召開各功能性委員會聯席會議審議，會議主席由各召集人共同擔任之。

前項事項決議應經聯席會議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並提董事會決議。

經聯席會議審議決議之議案，除「審計委員會」及「薪資報酬委員會」依法仍須召開外，其餘功能性委員會得不再重複審議。
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，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。
本委員會由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，召集人請假或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會之委員一人代理之；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，由委員會之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本委員會得請本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法務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及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。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委任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外部專業人員，就第四條規定有關之事項為必要之查核或提供諮詢，其所生之費用由公司負擔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成員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，忠實履行本組織規程所訂之職責，並對董事會負責，且將所提議案交由董事會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委員會之委員及列席人員均為無給職。委員及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，惟同一天已支領本委員會之出席費，聯席會議不重複支領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應定期檢討組織規程相關事項，提供董事會修正。
- 第九條 本組織規程由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主擬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